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133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並補充：被告黃○○與告訴人羅○○為
夫妻關係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，
是被告對告訴人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刑法之傷害犯
罪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
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罰則之規定，自應僅依刑法上開規
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二、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，被告竟因細故即以手掌摑被
害人臉頰之情節、手段，造成被害人受傷之程度雖非嚴重，
然造成其心理創傷程度非輕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
人和解，取得諒解，及於警詢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
業為清潔工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
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蘇媚文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6 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林恬安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一、犯罪事實：黃○○與羅○○為夫妻，2人係家庭暴力防治法
17 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黃○○與羅○○於民國113年7
18 月17日0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號
19 屋內，因細故起爭執，詎黃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掌
20 摑羅○○臉頰，致羅○○受有右側口內2X1公分破皮之傷
21 害。案經羅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二、犯罪證據：(一)被告黃○○之自白。(二)告訴人羅○○之指訴。
23 (三)臺中榮民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。

24 三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25 嫌。